

# 北京教育学院文件

京教院办发〔2024〕1号

##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教学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2024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教学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教学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全面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关键一年。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坚持以市教育两委 2024 年工作要点和教师队伍建设年工作方案为指导，认真落实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主动作为、勇于创新、多措并举，以实际行动践行“教育家精神”，为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家精神”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为先、学员为本、能力为重、实践导向的培养培训方向，以“大思政课”为抓手，以一体化推动中小学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育人本领的整体性跃升为重点，全年贯穿“双提升”行动主线，高质量设计“系统全面、前沿引领、特色突出、注重实效”的项目资源和课程资源供给体系，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示范性的品牌项目和精品课程。持续关注教育领域的新理念和新技术，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培训的新路径，加大数字化转型内训力度，推动干部教师在培训内容、培训模式、培训手段和培训管理上创新发展，全面促进学院培训质量与管理服务水平双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以“大思政课”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教学质量和育

## 人实效

1.以“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为总目标，充分利用北京市“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特色优势，积极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学院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大思政课”工作机制，促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一体推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培育一批教学成果，培养一批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用好培训资源库，推动教学内容和队伍建设转型升级，创新教学方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大思政课”育人新格局，大力推动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育人能力提升。

### （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教育教学主阵地

2.按照《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持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层级工作职责，加强审核、监督与日常管理力度，做好培训方案、课程方案、外请教师、课堂教学、线上教学、培训教材、学员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意识形态管理和把关工作。

（三）全力服务首都重大教育改革项目及任务，做好项目课程资源和人力资源高质量供给

3.积极响应“教师队伍建设年”活动，做好基础教育教师示范性培训等相关课程的论证开发、师资队伍配置以及技术手段支持，高质量完成2023年暑期干部教师全员实训优秀成果的总结

转化和出版任务，促进暑期全员实训成果转化为中小学教育教学的育人生动实践。统筹做好市教委下达的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教育教学工作、推进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系列实践活动，完成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工作坊场景下艺术素养提升、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场景式育人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等项目，继续做好中小学师生在线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四）扎实做好教学常规工作，以更高标准发挥学院在全市干部教师培训的示范引领作用

4.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系列培训教学工作。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精准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高级研修、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示范培训、各区组工干部和教育党校培训者培训、中小学校党办主任等中层干部专题培训、党校大讲堂等项目，协同做好教育部网络培训示范班北京班管理，积极承办市委组织部和市教育两委相关委托项目，以高质量培训助力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5.“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教学及管理工作。做好2024年“国培计划”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各项管理工作，强化示范项目全过程管理，重点做好数字化精品课程资源建设和典型案例资源建设。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国培计划”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示范项目教学及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学院承担的各项“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加强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

长培养计划（2022-2025）”北京教育学院名校长培养基地建设，高质量推进基地名校长培养。做好“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扩大学院在全国干部教师培训中的影响力。

6.市级培训项目教学工作。持续加强对各类培训项目课堂授课、教学管理、结业验收的跟踪与检查，做好项目年度集中性学术论坛、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的组织实施。做好第三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项目的区域校际交流和项目交流，加强不同项目和项目学校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指导二级学院做好专题培训项目的学情调研、方案设计和论证评审，以及开班准备、教学实施和结业验收等工作。重点抓好中小学名校长名师培养、特级教师工作室、教研员素养提升、优秀青年干部教师素质提升、新任干部教师培养，以及通州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等项目的结业验收工作，做好培训成果凝练和标识性结业展示活动开展。积极推进与北京教育考试院联合举办中小学教师测试与命题能力提升项目。优化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招生机制，加强各区干部教师培训需求调研，做好市级常规项目招生工作。

7.“教育支援合作”项目教学工作。做好做实学院承担的2024年教育支援合作各项工作，持续支持新疆、青海、内蒙古、河北、四川、甘肃等省教育质量提升和校长教师专业发展。出台《北京教育学院教育支援合作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教育支援合作项目教学及管理工作。主动服务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扎实落实《北京教育学院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关于雄安干部教师培训合作协

议》相关内容，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校本教研、送培到校，积极推动雄安新区干部教师专业发展。继续实施河北大厂送培送教，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8.“委托合作培训”项目教学工作。高质量做好各类委托合作培训，精确把控需求，组建高水平师资，优化课程设置，做好方案论证、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工作。继续统筹做好怀柔、顺义、密云、延庆等区委委托合作培训项目的实施、验收和档案整理工作。积极落实学院与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平谷区教育委员会、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合作总体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促进乡村及重点功能区干部教师能力素质提升。

9.学历教育教学工作。按照教育部要求，持续推进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学历教育教学管理文件修订，组织进行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开展课程教学大纲建设，加强系室集体备课与教学研究，落实二级学院领导和系室主任听课制度，同时做好与中央民族大学“教育硕士联合培养”工作，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高质量开展。持续加强与各区教师培训机构交流合作，拓宽办学渠道，努力稳定学历教育招生规模。

（五）持续深化高质量教学培训体系建设与改革创新，厚实内涵发展基础

10.教学建设工作。抓实抓细《北京教育学院“培训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系列工作举措，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加强教学制度建设，规范教学秩序，突出品牌建设，探索数字化转

型赋能高质量培训的新路径，全面提升培训效果和质量。做好各类项目课程体系的论证，大力推进涵盖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的“一师一优课”课程开发与建设。完成新任教师培训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以及相应数字资源开发工作，适时开展教材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学院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探索新时代人才培养和培训规律，发挥教学改革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教学改革成果的交流、转化与应用。

11.干部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建设工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教育数字化战略的要求，积极推进网络研修平台和课程数字资源建设。运用好教育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好“北京教师学习网”，高水平建设全市干部教师优质学习资源，探索推进教师选学与自主研修机制，深化混合式培训的模式创新和评价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首都干部教师学习新生态，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干部教师高质量培训。

12.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工作。以“躬耕教坛、强国有我”为赛事理念，以促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提升为着力点，发挥青教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举办2024年院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设立“课程思政专项奖”，促进青年教师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在学科育人中，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研、以赛促进的作用。成绩优异者将推荐参加2025年北京市级第十四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六）持续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促进教学培训质量提升

13.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体系。健全高质量培训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形成“领导重视教学、管理服务教学、条件保障教学、教师投入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的质量文化氛围，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培训质量评价管理办法》，构建“学院——二级学院——项目团队”三级评价体系，分类制定项目评价原则和评价标准，对学院干部教师培训项目进行全面动态监控和评价。

14.健全教学检查与监督机制。依照《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上下半年各召开1次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建立健全教学委员会委员教学检查和监督机制，完善相应运行制度，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开展一线教学督导工作。定期召开教学督导情况汇报会，及时反馈督导情况；撰写学期和年度督导报告，为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改进提出意见建议。

15.强化学员评教和培训质量评价。加强对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班级学员评价和培训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优化评价方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对全年结业项目和部分在训项目开展学员评教，遴选重点项目开展学员访谈，客观评价教学情况和培训效果，把评价结果作为学院教师申报项目的重要指标。

（七）持续提高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确保教学工作规范有序

16.继续推进教学管理制度的完善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各类项目管理办法、教学管理规范 and 教学建设标准，做好相应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加强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和检查，

确保教学管理工作依规依章有序运行。

17.加强培训学员与班级管理工作。着力提升项目团队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班级文化建设能力，完善学员与班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二级学院做好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学员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员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主体性，优化学习任务和授课方式，缓解工学矛盾。重视学员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学员基本信息与基本数据准确。做好培训项目结业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学员结业手续办理、学员结业证书发放和北京市继续教育学分授予。

18.加强学历教育学生教育与管理。持续做好在校生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年度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两项重要活动。加强新生入学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项比赛和活动。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核、学生毕业审定工作。持续做好往届毕业生档案查询，开具毕业证明等工作。积极推进学历教育教务管理新系统的培训与使用，简化工作程序，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19.优化项目验收评估机制，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继续优化学院和二级学院统分结合的项目验收评估工作机制，做好各类项目的结业验收工作。认真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培训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常规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学计划、课程考核、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对二级学院教学档案管理情况的指导检查。

20.持续提升教学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含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定级工作;完成与京学通平台接入工作;面向全院干部教师开展教务管理系统(含移动端)使用培训;与“北京教师学习网”携手提供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教学管理服务。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2024年重点教学工作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重点教学工作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1	3月上旬	组织完成专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做好项目开班准备和教学运行工作
2	3月中旬	举行学历教育 2024 级新生开学典礼
3	3月中旬	完成 2024 年特级教师工作室（面向市骨）项目招生工作
4	3月下旬	协助教育部教师司完成 2024 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评审
5	3月下旬	组织开展教务管理系统（含移动端）使用培训
6	3月-4月	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北京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培训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北京教育学院“国培计划”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教育学院教育支援合作工作管理办法》
7	3月-6月	协助完成北京市 2023 年暑期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全员实训优秀成果出版
8	3月-6月	教学委员会及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分会开展教学研究、督导和考核等工作
9	3月-7月	持续推进“一师一优课”课程建设；推进新教师培训教材出版以及教材数字资源建设
10	4月上旬	按照市教委支援合作处下达至学院的教育支援合作年度任务，召开学院教育支援合作工作部署会
11	4月中旬	二级学院组织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开题论证
12	4月中旬	召开学院教学委员会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
13	4月-5月	组织通过评审的“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修改申报书，研制实施方案
14	4月-5月	开展 2024 年北京高校本科教学项目建设评选（本科课程、本科教案、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相关工作
15	5月中旬	启动 2024 年秋季学期项目（优秀青年干部教师素质提升、新任教师示范性培训等项目）招生工作

16	5月下旬	组织上半年结业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及学员访谈，开展上半年结业项目教学效果第三方评价
17	5月-6月	组织各区进行2024年学历教育（第二学历）招生宣传、预报名
18	6月中旬	召开第三期“协同创新学校计划”中期交流研讨会
19	6月-7月	组织完成特级教师工作室、教研员素养提升、优秀青年干部教师素质提升、新任教师培养等项目结业验收及成果展示；组织开展结业项目集中性成果交流展示
20	7月	举行2024届学历教育毕业典礼；完成上半年教学工作量统计
21	9月中旬	启动2025年市级常规项目规划和招生工作
22	9月下旬	组织2024年学历教育（二学历）入学自主考试
23	9月-10月	“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组织专家，进行“国培计划”示范项目视导
24	10月下旬	召开教学委员会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
25	11月下旬	组织下半年结业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及学员访谈，开展下半年结业项目教学效果第三方评价
26	11月-12月	组织“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数字化精品课程及典型案例评选及上报
27	12月上旬	完成2024年学历教育考生录取
28	12月	组织完成中小学名校长名师培养、通州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等项目结业验收以及集中性成果交流展示
29	12月	完成全年教学工作量统计
30	9月-12月	教学委员会及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分会开展教学研究、督导和考核等工作

北京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